(上接B107版)

12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前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13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选聘境外董事或聘任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选聘境外董事或聘任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4	增加第一百零九条，其他序号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15	增加第一百一十条，其他序号顺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16	增加第一百一十一条，其他序号顺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7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18	增加第一百二十条，其他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19	增加第一百二十一条，其他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0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五人，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五人，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2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24	增加第一百四十条，其他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5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删除重复条款，其他序号顺延。
26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8	增加第一百六十四条，其他序号顺延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29	增加第一百七十三条，其他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30	增加第一百七十四条，其他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31	增加第一百七十五条，其他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9-014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公司"或"本公司"，更名前为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创业"））与交易对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和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就专利资产收益法评估价值及其利润补偿安排与上市公司分别签署了《北方创业与一机集团利润补偿协议》和《北方创业与北方控股利润补偿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41号《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同意公司向一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675,532,214股购买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同意向一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方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43,767,822股购买其持有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100%的股权。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503,782股。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

（二）交易标的

一机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三）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046号），本次交易中，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易价格为6,559,417,797.94元。

（四）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为13.52元/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13.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13.50元/股。

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4月13日）后我国A股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市场走势已触发本次重组方案中价格调整机制，为充分保护各方利益，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审议调整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16年5月16日。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本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为28.12%。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5月16日）前10个交易日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本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为57.71%。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下调比例为28.12%。调整之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1−28.21%），即为9.71元/股。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675,532,214股。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利润补偿协议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虽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但标的资产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北方机械100%股权中专利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定价。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的解答》之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一机集团和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就专利资产收益法评估价值及其利润补偿安排与上市公司分别签署了《北方创业与一机集团利润补偿协议》和《北方创业与北方控股利润补偿协议》进行了明确：若在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的实际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为天健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说明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据），一机集团应依据标的资产专利评估值对北方创业予以股份方式补偿。

（二）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利润承诺和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一机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北方创业与一机集团利润补偿协议》，本次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约定的业绩承诺方一机集团的利润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如下：

1. 利润补偿安排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如下文定义），标的资产的实际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为天健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说明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据），一机集团应依据标的资产专利评估值对本公司予以股份方式补偿。

且上市公司需要在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3个月内届时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估值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一机集团已补偿现金和股份对应的金额少于标的资产专利期末减值额，一机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充补偿。

2. 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含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含）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

3. 利润补偿具体方式

（1）补偿期间补偿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一机集团将依据标的资产专利评估值对本公司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上限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专利评估值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专利评估值即204,466.51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根据天健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据，上述补偿期内标的资产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承诺利润的数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承诺利润	40,094.60	40,546.82	42,816.33	123,457.75

在补偿期间内，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一机集团如应向本公司补偿股份的，则在本公司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协议约定确定一机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一机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一机集团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配合本公司完成以总价1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一机集团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一机集团以现金补偿。一机集团需在收到本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一机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本公司进行补偿的计算，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或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现金或股份不冲回。

（2）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3个月内，本公司需要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专利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专利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一机集团应对本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一机集团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资产专利减值应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因实现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已补偿的金额；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利润补偿期间因实现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一机集团在利润补偿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或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予冲回。

4. 补偿总额限制

标的资产专利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中专利总对价。

三、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天健评估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注入的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的专利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0212号《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专利权的评估结果为222,703.82万元。

2.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天健评估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天健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天健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天健评估公司原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0046号《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的专利权评估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的专利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22,703.82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专利权收益法评估价值204,466.51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9-015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公司"或"本公司"，更名前为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创业"））与交易对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和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就专利资产收益法评估价值及其利润补偿安排与上市公司分别签署了《北方创业与一机集团利润补偿协议》和《北方创业与北方控股利润补偿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41号《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同意公司向一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675,532,214股购买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同意向一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方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43,767,822股购买其持有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100%的股权。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503,782股。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为北方控股。

2. 交易标的

北方机械100%的股权。

3.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047号），本次交易中，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9,998.30万元。

4. 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为13.52元/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13.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13.50元/股。

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4月13日）后我国A股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市场走势已触发本次重组方案中价格调整机制，为充分保护各方利益，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审议调整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16年5月16日。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本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为28.12%。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5月16日）前10个交易日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本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申万铁路设备指数（850936.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为57.71%。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下调比例为28.12%。调整之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1−28.21%），即为9.71元/股。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43,767,822股。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利润补偿协议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虽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但标的资产北方机械100%股权中专利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定价。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的解答》之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一机集团和北方控股就专利资产收益法评估价值及其利润补偿安排与上市公司分别签署了《北方创业与一机集团利润补偿协议》和《北方创业与北方控股利润补偿协议》进行了明确。

(二)北方机械利润承诺和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方机械控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北方创业与北方机械控股利润补偿协议》，本次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约定的业绩承诺方北方机械控股的利润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如下：

1、利润补偿安排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如下文定义），标的资产的实际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为天健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说明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据），北方机械控股应依据标的资产专利评估值对本公司予以现金和股份方式补偿，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且上市公司需要在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3个月内届时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估值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北方机械控股已补偿现金和股份对应的金额少于标的资产专利期末减值额，北方机械控股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充补偿。

2、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含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含）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

3、利润补偿具体方式

（1）补偿期间补偿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北方机械控股将依据标的资产专利评估值对本公司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上限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专利评估值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专利评估值即12,076.99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根据天健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据，上述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北方机械承诺利润的数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北方机械承诺利润	730.08	642.43	1,795.90	3,168.41

在补偿期间内，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北方机械控股如应向本公司补偿股份的，则在本公司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协议约定确定北方机械控股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北方机械控股发出书面通知。北方机械控股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配合本公司完成以总价1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北方机械控股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北方机械控股以现金补偿。北方机械控股需在收到本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北方机械控股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本公司进行补偿的计算，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或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现金或股份不冲回。

（2）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3个月内，本公司需要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专利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专利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北方机械控股应对本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北方机械控股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资产专利减值应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因实现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已补偿的金额；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利润补偿期间因实现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北方机械控股在利润补偿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或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予冲回。

4、补偿总额限制

标的资产专利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中专利总对价。

三、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天健评估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北方机械100%股权中的专利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估值，并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0221号《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专利评估结果为12,678.55万元。

2.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天健评估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天健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天健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天健评估公司原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0047号《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的专利权评估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北方机械100%股权中的专利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2,678.55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专利权收益法评估价值12,076.99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55 公司简称：豫园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晓亮董事长、梅红健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季文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调整前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0,816,288,855.80	85,426,902,382.46	85,254,132,541.34	6.31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37,021,131.46	28,730,353,971.16	28,699,461,218.42	3.50	3.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调整前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776,187.34	−2,108,772,148.28	176,460,319.21	182.22	882.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调整前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106,065,900.37	5,822,662,680.17	5,644,419,633.31	39.22	4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016,510.48	166,350,487.67	218,168,210.03	141.67	8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877,633.79	169,071,178.59	169,071,178.59	58.44	5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1	0.767	1.954	增加0.59个百分点	减少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	0.048	0.152	116.67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	0.048	0.152	116.67	−31.58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均比上年同期增加，带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及开发物业的现金回流较上年同期增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03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60,794.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411,224.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1,904,948.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9,01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433.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154,21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3,818.73	
所得税影响额	−38,103,221.50	
合计	134,138,876.6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5,0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7%	1,023,403,9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41%	365,163,04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6.3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90%	190,210,30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	164,276,968	4.23%	164,276,968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8,987,718	3.5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40%	131,841,042	无		境外法人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2%	120,966,0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2.47%	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30%	89,257,7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人民币普通股	247,745,078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8,987,718	人民币普通股	138,987,718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人民币普通股	95,808,678
上海豫园商场	43,064,165	人民币普通股	43,064,1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9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90,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27,896,828	人民币普通股	27,896,828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26,470,020	人民币普通股	26,470,02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24,204,016	人民币普通股	24,204,016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764,487	人民币普通股	22,764,48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9,417,763	人民币普通股	19,417,7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2019年3月31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58%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17家企业持有公司6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8.5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中，其中73,700,365股为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增减(%)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11,666,193.91	4,108,881,791.27	2,202,784,402.64	53.61

变动原因说明：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220,278.44万元，同比上升53.61%，主要是因为公司珠宝时尚业务季末备货以及收购星珏项目等引起的应付款项增加。

2、主要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	增减(%)
营业收入	8,106,065,900.37	5,822,662,680.17	2,283,403,220.20	39.22
营业成本	6,641,931,851.99	4,872,862,261.59	1,769,069,590.40	36.30
税金及附加	80,907,709.14	58,031,652.91	22,876,056.23	39.42
管理费用	525,383,331.38	387,331,460.39	138,051,870.99	35.64
财务费用	215,941,058.28	110,777,317.68	105,163,740.60	94.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747,138.31	13,453,377.53	71,293,760.78	529.93
所得税费用	186,318,488.23	100,043,928.66	86,274,559.57	86.24

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28,340.32万元，同比上升39.2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76,906.96万元，同比上升36.30%；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2,287.61万元，同比上升39.42%，主要是报告期内珠宝时尚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及物业开发项目交付引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3,805.19万元，同比上升35.64%，主要是因为公司因并购等业务规模扩大引起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0,516.37万元，同比上升94.9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外币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益变动和融资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7,129.38万元，同比上升529.9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公允价值上升。

(5)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627.46万元，同比上升86.2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776,187.34	−2,108,772,148.28	3,842,548,335.62	18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263,999.16	−497,821,801.90	−884,442,197.26	−17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000,608.98	1,257,067,952.07	−3,182,068,561.05	−253.13

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84,254.83万元，同比上升182.22%，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及开发物业的现金回流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8,444.22万元，同比下降177.66%，主要是收购IGI、金豫项目引起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18,206.86万元，同比下降253.13%，主要是本期短期融资券和部分借款到期归还引起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亮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分行业、分地区营业收入、主要营业网点及黄金珠宝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珠宝时尚	5,339,877,061.60	4,958,232,324.80	6.69	8.85	9.39	减少0.36个百分点
度假村	371,125,554.68	50,557,585.16	86.37	19.38	5.50	增加1.79个百分点
餐饮	196,070,853.47	64,168,192.64	67.13	38.57	30.42	增加2.06个百分点
医药	84,525,454.73	68,653,992.83	18.38	−9.20	−6.01	减少2.77个百分点
物业经营管理与租赁	106,954,322.34	23,456,561.32	70.66	27.57	30.49	增加0.16个百分点
物业开发与销售	1,892,465,801.86	1,410,302,005.02	22.99	821.01	1,186.63	减少12.77个百分点
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	57,504,635.37	35,088,564.14	38.41	37.14	26.63	增加6.01个百分点
其他	57,542,216.32	31,472,626.08	44.39	42.61	110.87	减少18.11个百分点
合计	8,106,065,900.37	6,641,931,851.99	17.06	39.22	36.30	增加1.74个百分点

注：毛利率数据已扣除税金及附加。

其他说明：

（1）公司2018年8月完成收购苏州松鹤楼项目，带来本期餐饮及食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物业开发与销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受物业开发项目交付结转变动影响。

（3）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有新承接商业咨询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物业开发实现销售签约额约35亿元，实现销售签约面积约16万平方米。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上海	5,935,945,194.64	10.44
北京	23,054,321.64	425.18
四川	53,952,089.73	−67.29
江苏	136,105,774.93	286.53
浙江	146,969,878.68	224.48
海南	10,482,572.81	−25.15
湖南	1,359,136,993.64	48,465.50
湖北	50,824,368.53	192.44
其他	18,233,599.06	812.39
国外		
日本	371,305,881.55	19.44
其他	25,150,331.18	不适用
减：合并抵消	25,095,106.02	−83.14
合计	8,106,065,900.37	39.22

其他说明：

（1）公司2018年8月完成收购苏州松鹤楼项目，带来本期北京及江苏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浙江、湖南、湖北及其他地区收入变动主要是受物业开发项目交付结转变动影响。

（3）公司自2018年3月起将四川地区的黄金珠宝批发业务统一交由上海总部处理，使得本期四川地区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4）公司2019年完成收购IGI项目，带来本期国外其他地区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三、公司2019年1-3月营业网点及黄金珠宝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

1、珠宝时尚产业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旗下拥有"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两大品牌。在经营方式上，公司以直营零售、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拓展珠宝时尚连锁网络。截止2018年末，豫园黄金珠宝连锁网点达到2090家，其中181个直营网点，1909家加盟店。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继续扩大豫园黄金珠宝连锁网点规模，并根据区域市场情况对经营网点进行调整。截止2019年3月末，豫园黄金珠宝连锁网点达到2273家，其中185个直营网点，2088家加盟店。

2、黄金珠宝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千克

黄金珠宝品种	2019年第一季度		
	采购量	生产量	销售量
黄金	18,537.46	16,253.90	19,192.61
铂金	73.13	23.80	105.47
合计	18,610.59	16,277.70	19,298.08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吴仲庆先生由于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此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吴仲庆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5月8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梁荣女士、总裁何任晖先生，财务负责人李绣女士，董事会秘书张羽先生，独立董事吴凤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9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云南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云南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9-018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13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并于2019年0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上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05月09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2018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献孟先生、独立董事赵元元女士、财务总监陈志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建兴先生、保荐代表人岑江华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